



立法會 CB(2) 2369/05-06(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 2369/05-06(01)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Hong Kong Cater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會長
Chairman

張宇人太平紳士
Tommy CHEUNG, JP

傳真： 2509 0775

副會長
Vice Chairmen

楊貫一
YEUNG Koon-yat

胡珠
Thomas WOO

程基
CHING Kee

張成雄
CHEUNG Sing-hung

麥耀堂
William MARK

馮秉孝
FUNG Bing-hau

義務秘書長
Hon. Secretaries

方亮璇
Tommy FONG

涂熾輝
Alfred TO

義務司庫
Hon. Treasurers

邱全
HIEW Chin

張煒林
Valiant CHEUNG

義務核數師
Hon. Auditor

黎耀華會計師

Thompson Lai, CPA

義務法律顧問

Hon. Legal Advisor

黃英琦律師

Ada Wong, BA

敬啟者：

反對食物業牌照轉讓及申請新措施

本會代表飲食界強烈反對，食物環境衛生署、地政總署及屋宇署，近日就食物業牌照轉讓及申請的個案，加入三項極之繁瑣及不公道的新措施，要業界承擔所有核證違例建築物及地契條款的責任，這不單對飲食業造成嚴重損失及市場混亂，更完全違背當局簡化牌照申請程序及方便營商的目標。

有關新措施在今年四月十八日生效，來得非常突然和倉卒，食環署事前並沒有作出任何預告，許多業界收到食環署的通知書時，已經是四月十八日之後，完全沒有心理準備。本會收到許多食牌申請或轉讓的求助個案，指申請因未能符合新措施而無了期拖延，他們早前租用／購買了處所準備用作食物業，如今被迫納空租或停業而損失慘重；而一些食物業小商戶因經營不善，本想透過轉讓牌照止蝕，如今則被迫取消轉讓申請，繼續負債經營。

香港處所改建情況十分普遍，期間經歷的改建工程可能不止數次，如要核證處所有否違例建築工程以及將之還原，並非一時三刻就可完成，這間接嚴重拖延食牌申請及轉讓時間，投資食物業的經營成本也大幅增加。一直以來，發牌條例規定食物業經營者，必須確保處所合乎消防及屋宇安全條例，確保不會構成即時的危險，對此業界一直十分支持，故當局何須多此一舉，要業界承擔所有核證違例建築物的責任呢？

而且，當局在要求食物業負上所有核證責任的同時，對其他行業卻沒有同樣的要求，即是如果處所不是用作食物業，即使處所內有違例建築工程也不用提供核證，這雙重標準的做法無疑對飲食業極不公平。如此下去，哪有人會膽敢投資飲食業？新措施必然打擊食物業的投資，尤其是小型投資者。

另外，新措施規定，食牌申請／轉讓申請者須簽署證明處所附合政府租契的條件，但地政總署在沒有諮詢的情況下，卻重新執行厭惡性行業地契條款，令業界隨時觸犯法例。該厭惡性行業地契條款，其實是跟從百多年前英國舊式文化傳統所制訂，當時食物業 (Victualler 及 Tavern-keeper) 被解讀

香港九龍尖沙咀亞士厘道22號好利時大廈2字樓

1

2/F, Honytex Building, 22 Ashley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K. Tel: 2375 2298 Fax: 2375 6608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Hong Kong Cater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會長

Chairman

張宇人 太平紳士
Tommy CHEUNG, JP

副會長

Vice Chairmen

楊貫一
YBUNG Koon-yat

胡珠
Thomas WOO

程基
CHING Kee

張成雄
CHEUNG Sing-hung

麥耀堂
William MARK

馮秉孝
FUNG Bing-hau

為厭惡性行業的類別之一，這是一個不合時宜的條款，完全未能反映香港現實文化，故新建的樓宇已不設這項條款。為免舊有處所受到不必要的限制，地政總署數十年來容許經營者，只須繳交行政費便可申請豁免執行有關條款，這是行之已久的措施，非常簡單，早獲業界所接受，何以當局突然改變遊戲規則，改以市值補地價方式，才接受改變地契條款的申請，這不單大大增加投資成本，而且估值需時，食牌申請必然受到拖延，更遺憾的是，地政總署至今還未就估值時間向業界提供一個合理的服務承諾。

香港舊有地契本身存在許多不合時宜的條款，處所僭建情況屢見不鮮，當局一直以來沒有執法，甚至是束手無策，如今既未解決這些問題，又沒有足夠的支援措施及服務配套，卻將所有核證責任推給業界承擔，有何道理？！市場變得如此的混亂，當局在執行新措施前沒有考慮到嗎？為何當局不先訂立時間表，讓經營者或投資者適應後才推行呢？

義務秘書長

Hon. Secretaries

方亮堯
Tommy FONG

涂漢輝
Alfred TO

總結

本會懇請各尊貴的議員，能夠體恤業界的苦況，要求有關政府部門盡快暫緩上述新措施，在未有提供配套措施及服務支援，解決複雜地契及舊樓僭建的問題前，不應無故將有關責任推卸給業界。

義務司庫

Hon. Treasurers

邱全
HIEW Chin

張煥林
Valiant CHEUNG

敬希垂注。

頌安

此致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義務核數師

Hon. Auditor

黎耀華 會計師
Thompson Lai, CPA

義務法律顧問

Hon. Legal Advisor

黃英琦 律師
Ada Wong, BA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謹啓

二〇〇六年六月九日